

关于儿童“问题行为”的案例研究

余明红

武汉市儿童福利院

摘要：由于3-6岁儿童是非观念不强，容易以自我为中心，再加上教育方式以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容易出现无意识的不问自取的行为和少数有意识的“顺手牵羊”的行为，很多教师在学生这一“问题行为”的教育上很困惑，本文通过分析找出行为产生的原因，并提出有效的解决策略，希望能对广大教师和家长有所启发。

关键词：问题行为；原因；对策

3至6岁的儿童往往分不清“你的”、“我的”、“他的”，总认为谁先看到谁就可以先得到。于是别人的东西，是他先看到的，他就自然拥有它的“合法”所有权，只要是自己喜欢的玩具，他会顺理成章地将它带走，年龄愈小，这种现象愈是普遍，很少考虑拿回去的后果。还有的孩子私拿东西并不是因为自己真正需要或喜欢，而是想通过这种行为得到他人尤其是父母的关注。还有的孩子是为了发泄内心不满，同时还有些孩子常将拿来的东西，分给其他孩子，以换取别人对自己的友好与尊重，显示自己，以满足自己的自尊心。有的孩子经常是拿了别人的东西而没有被发现，结果就不断去拿，还以为这是勇敢行为，英雄的表现，说明自己有能力。我们发现孩子“问题行为”的表现虽然各式各样，但究其原因，不外乎以下几种，

1、以自我为中心，以为自己喜欢的东西就是自己的。

孩子在学校拿不属于自己的东西，很多情况下他们还没有分清“自己的”与“非自己的”的概念，道德的概念还没有完全形成，只是原始意义的“恋物”而已。

2、孩子的需要没有得到满足

有些孩子对某一物品产生了强烈的占有欲望，但是通过正当的手段满足不了这种强烈的心理需要。比如，看到别人有令人羡慕的新玩具或其他物品，自己想向别人索取遭到拒绝，家长也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，于是就采取了这种令人不能接受的手段，以达到心理的满足。

3、家庭教育存在问题

家庭教育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孩子。有的父母把孩子的要求视若圣旨，一切都予以满足，使得孩子心中没有是非标准，想得到什么就会毫无顾忌地拿，有的家长把孩子拿别人的东西看作是小孩还不懂事，没有必要大惊小怪，甚至还袒护孩子。有的家长自身就喜欢贪小便宜，总在外拿公共物品回家，甚至偷窃也不避讳孩子，这类家长往往会默许孩子把公共财物带回家，比如学校的玩具、公园的花花草草等等，甚至认为这是一种“有出息”的表现。相反有的家长对孩子管教过严也不合适，一旦发现孩子发生了偷拿东西的行为，就大动肝火，责备、羞辱、体罚，使孩子的自尊心受到严重的伤害，结果往往适得其反，不仅孩子没有改正错误，还产生了逆反心理。

了解了这些“问题行为”产生的诸多原因，家长和教师作为孩子成长过程中最直接的教育者，当这些行为发生时，一定要端正态度，给予孩子科学的引导和教育，将“问题行为”扼杀在摇篮中，并保证儿童身心健康的发展。通过实践，我总结出以下应对策略：

1、要帮助孩子认识到“什么东西是别人的，什么东西是自己的”

孩子在学校有属于自己的杯子、毛巾、床、书包、衣物等，那么其他一切物品都是大家公共所有的东西，不能私自带回家。在家里家长要为孩子准备他专属的日常用品，如碗筷、护肤品、拖鞋等，不要和其他人混用，帮助他从小建立“我的”的观念。如果可能的话，给孩子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天地，把他的衣物、玩具和用具放在固定的地方，让他自己收纳，帮助其建立这样的观

念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空间，没有经过他人同意，不可以随意乱拿乱翻。

2、当“问题行为”已经发生，家长和老师要多正面引导，不要恐吓。

正面教育具有特殊意义，因为孩子年纪小、经验少，辨别是非的能力差，更需要成人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和直观生动的方法进行教育。我们可以通过讲故事、做游戏等方法，让孩子体验小主人丢失东西后着急的心情，感受不经同意随便偷拿东西给别人造成的麻烦和痛苦，以提高孩子分辨是非的能力，掌握正确的行为。当发生“问题行为”时，先问清楚原因，然后再对症下药。首先要严肃指出问题的严重性，当孩子拿了别人的东西时，你要立即告诉他这是不对的，同时找机会单独和孩子认真谈一谈，要求他必须把东西还给别人。如果孩子的行为属于明知故犯，你要告诉他这是错误的行为。但一定要注意，在这种场合下不要责骂、嫌弃或鄙视孩子，而要心平气和地给孩子讲道理，不要让孩子觉得自己是个坏孩子，因为不是孩子本人，而仅仅是他的这种行为不好。在家庭中，父母步调要一致，在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家庭中，要防止老人的格外宠爱，同时也不要粗暴的打骂。奖励与惩罚要用得适时、用得巧妙，要讲究辩证法和艺术性，这样对于矫正偷窃行为才具有实效性。总之，既要让孩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又不能伤害其自尊心。

3、为儿童创设良好的成长环境。

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曾经指出：“从最广义的教育来说，它是一个社会的过程。所有的人，所有的事物和现象，都在教育幼儿，但其中最重要的是人。在人当中，父母和教师占首要的地位。”榜样具有形象性和感染性的特点。父母自身的行为是一种示范，父母良好的行为规范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；同样，教师品行也是学生的良好典范。对儿童“问题行为”的矫正，同样需要父母和教师的品行示范。父母和老师都应注意自己的言行和态度，平等对待孩子，应尽量避免挫伤孩子的自尊心。孩子模仿能力强，而模仿的对象首先是父母，所以父母要严于律己，不贪占小便宜，不随便拿别人的东西，给孩子做个好榜样。当发现孩子把别人的东西带回家时应，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地教育，及时带着孩子将东西送还主人，让孩子从父母的言行中学会如何做一个诚实的人。同时，在充分理解孩子心理的基础上，适当满足孩子的要求和希望，让孩子感到温暖体贴。对孩子的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，家长要耐心解释与劝说，并明确指出，任何人不可能得到自己希望的一切东西，满足自己的所有愿望，等等。家长和教师要将孩子感兴趣的物品放好，减少或消除这种引诱，随时注意关注孩子、观察孩子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《儿童健康红宝书·学龄儿童篇》人民军医出版社2008年王新良主编

[2]《孩子，把你的手给我》京华出版社（美）吉诺特著 张雪兰译
2010-4-1出版

作者简介：姓名：余明红 女 35岁 职务：教师 职称：中级教师 工作单位：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邮编：430061